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8449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權 人　廿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詹宏志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楊博祥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六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另聲請發支付命令應納裁判費新臺幣五百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之19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支付命令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7日通知聲請人於文到5日內補正，該通知業於民國113年1月4日送達於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聲請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謝宛君